

2020 年全国 U12-15 羽毛球比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21 日-27 日，湖北省宜昌市

二、竞赛组别：

本次比赛设 12 岁、13 岁、14 岁、15 岁 4 个年龄组

三、竞赛项目

（一）技术考核及评定、身体素质测试，其中 15 岁年龄组运动员不参加技术考核及评定。

（二）12 岁、13 岁、14 岁年龄组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15 岁年龄组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四、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肃、青岛、厦门、武汉、广州、东莞共 29 个单位。

（二）参赛人员

1. 只有 2020 年在中国羽毛球协会注册或备案的教练员、运动员方可报名参赛。

2. 每个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每个年龄组可

报男、女各 3 名运动员。2017 年全运会男、女团体前 8 名(北京、江苏、浙江、福建、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四川、解放军)代表队每个年龄组可报男、女各 4 名运动员。允许超编但每队超编人数不准超过 3 名。

3. 只有正式报名且在中国羽协注册的教练员(含超编)才能上场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

4. 参加运动员须在各省、市选拔赛中择优产生。选拔赛必须在本参赛单位管辖范围内面向社会公开报名。

5. 全国东西南北中青少年羽毛球比赛 2019 年 10-11 岁、12-13 岁、14-15 岁年龄组每个单项的冠军,有资格参加 U 系列总决赛。具体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6. 超编人员需按大会要求交纳费用。

(三) 参赛要求

1. 中国羽协在赛区统一组织骨龄检测。骨龄检测时间为 12 月 19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逾期责任自负。运动员在检测骨龄时要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身份证过期及临时身份证无效)。每名运动员检测前要上交 100 元检测费用。

2. 12 岁组必须是 2008 年出生;13 岁组必须是 2007 年出生;14 岁组必须是 2006 年出生,15 岁组必须是 2005 年出生,以上运动员均须经过中国羽协组织的骨龄检测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 参赛队员须经医生检查身体健康,本赛事由赛事承办

单位统一为参赛运动员购买保险，费用运动员自理。

（四）报名和报到

1. 各参赛队必须使用统一的报名表，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

2. 请各参赛队于赛前 20 天登陆“中国羽毛球协会竞赛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将审核通过的报名表下载、打印，加盖主管部门公章，传真至中国羽毛球协会，逾期不接受报名。抽签后不得更换名单和无故弃权。

3. 报名后因伤无法参赛的运动员，请于赛前 7 天书面报告中国羽毛球协会，并将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加盖医院公章的诊断证明传真至中国羽毛球协会，原件届时带到赛区上交中国羽毛球协会工作人员，否则以非正常弃权论处。

4. 各参赛队在报名时须按技术水平由高到低排列顺序，以便于抽签编排。

5. 双打比赛运动员不允许跨单位、跨年龄组配对。

6. 通讯地址：

(1) 中国羽毛球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20 号

邮编：100061

联系人：刘茹

电话：(010) 67115015

传真：(010) 67115015

邮箱：qsb@cba.org.cn

(2) 承办单位 宜昌环宇行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路 19 号

邮编：443000

联系人：尹和成

电话：13177051862

9. 各参赛队请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必须住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酒店。如提前报到需经赛区同意，食宿费自理。

四、竞赛办法

(一) 单打项目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

(二) 双打项目采用单淘汰赛。

(三) 单循环赛均采用“1 号位固定逆时针轮转法”确定比赛顺序，但赛事裁判长有权对比赛顺序进行调整。

(四) 弃权 and 罢赛按 2020 年全国羽毛球团体和单项锦标赛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 身体素质测试

20 次低重心四点跑、3 分钟双摇跳绳、垂直纵跳、30 米×5 次往返跑、立定跳远。

(六) 规则、用球和服装要求。

1.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羽协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世界羽联的最新规定以及本次赛事的相关补充规定。

2. 比赛用球：详见补充通知

3. 比赛服装：按照 2020 年全国 U 系列羽毛球比赛服装管理规定执行。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年龄组最后名次均按比赛成绩录取前 8 名。

（二）身体素质测试成绩与技评成绩相加按高低顺序排列录取前 8 名，其中身体素质成绩占 70%，技评成绩占 30%。

（三）男、女 15 岁组不参加技术考核，只参加身体素质测试成绩录取前 8 名。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裁判员

（一）仲裁、正、副裁判长、编排长、编排裁判员及 16 名国家级裁判员由中国羽毛球协会选派，不足名额由赛区当地体育部门选调。

（二）所有裁判员于赛前 3 天到赛区报到。

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八、本规程由中国羽毛球协会负责解释。